

## 存款繼承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為 貴會存款人(即被繼承人) (存款帳戶帳號：  
)之合法繼承人，茲因故無法親自前往辦理該帳戶結清手續，特委託  
君(受託人)全權代理辦理結清具領被繼承人存款帳戶結餘款項事  
宜，並聲明受託人所為之行為效力即於立委託書人(即繼承人)，倘 貴會或第三人因而  
損害者，立委託書人與受託人願連帶負全部法律責任。

此致  
鹿谷鄉農會

### 立委託書人(即繼承人)

(委託人所蓋印鑑須與戶政事務所之印鑑證明相符)

姓名： (親自簽名及蓋印鑑章)

身分證號碼；

戶籍地：

姓名： (親自簽名及蓋印鑑章)

身分證號碼；

戶籍地：

姓名： (親自簽名及蓋印鑑章)

身分證號碼；

戶籍地：

姓名： (親自簽名及蓋印鑑章)

身分證號碼；

戶籍地：

### 受託人

姓名： (親自簽名及蓋章)

身分證號碼；

戶籍地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經辦： 信用(分)部主任： 秘書： 總幹事：

(核對委託人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無誤)

備註：委託辦理繼承手續，受託人應持下列文件資料辦理：

1. 本「存款繼承委託書」、受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影本(註1)、印鑑及印鑑證明正本(註2)

(註1)國民身分證若提示影本須註明【本影本與正本相符】並加蓋與戶政事務所印鑑證明相同之印鑑。

(註2)戶政事務所出具之印鑑證明以3個月內為原則。

2. 受委託人印章及國民身分證(正本)。

3. 若本委託書不敷繼承人填寫時，請另填寫乙張。